

“向阳湖使我懂得了国情、民情和友情”

——怀念鲁迅和冯雪峰研究专家陈早春

李城外



作者与陈早春(右)

七月二日,人民文学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鲁迅和冯雪峰研究专家陈早春先生在京病逝,我闻讯后马上与他的夫人孙佩华通了电话,表示深切哀悼。夫人说,他生前十分惦记咸宁,对向阳湖文化研究一直热情关注,赞赏有加。我向她介绍,陈先生早在一九九五年便接受过我的采访,后来又在政协八届五次会议上与张惠卿、沈鹏等委员联名提案,呼吁重视开发向阳湖文化资源。不久,对我编著的《向阳湖文化书系》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使《向阳湖文化人采凤》(上、下)和《向阳情结——文化名人与咸宁》(上、下)成为我国第一部综合性反映干校生活的报告文学集和回忆录。再后来,他还欣然担任了向阳湖文化研究会的顾问。放下电话,二十三年前的那个秋夜采访陈先生的情景,像过电影般又重现在眼前……

年过花甲的陈社长身材颀长,面部清瘦,戴着一副深度宽边眼镜,见面便知是位地道的“书生型”领导干部。他家宽大的客厅里整齐地摆放着一排大书柜,默默介绍着主人的身份和学问。他首先介绍,自己是一九六八年八月随干校的先遣部队开往咸宁的。一行人带着干粮,路上吃的面包,风尘仆仆直奔向阳湖,到达目的地时,嘴角都烂了。先是住在农民家里,初期创业的艰辛自不必细说。第二年秋天,人民文学出版社仅留十三人“看门”,其余近两百名职工全部下放干校,编为十四连。从此,这批文化人的履历,埋没了昔日的辉煌,掀开了沉重一页。

陈社长回忆道:“我从小在农村长大,干农活比较多,犁田、放鸭还算轻车熟路。加之家庭出身好,被任命为生产组副组长。在干校两年多时间,最难忘的日子,还是和冯雪峰一起放鸭子……”

荒唐年代见怪不怪。陈早春是“文革”前从武汉大学中文系毕业的研究生,在向阳湖却荣任了“鸭司令”,负责放养两百多只母鸡。他办事特别认真,每天早出晚归,栉风沐雨,精心管理鸭群,产蛋率高达百分之九十七,连当地农村的鸭师傅都啧啧称赞,连队的生活也得到明显改善。年轻力壮的陈早春,“知名度”因此大增。一九七〇年初秋,军代表和连干部还给他派了一个特殊的助手——年近古稀的冯雪峰。冯雪峰是人民文学出版社首任社长兼总编辑,并担任过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和中国作协副主席,后被错划为右派,“文革”中更是备受冷落。虽然冯属“黑线人物”,陈属“革命群众”,但彼此间的鸿沟在劳动中渐渐填平。两人互帮互学,后生传授养鸭经,老者畅谈人生观,竟成忘年交——后来在冯雪峰诞辰九十周年之际,陈早春还特地撰写怀念文章,其中有一段当年的对话不失为金玉良言:有一次,冯雪峰问他,为何对养鸭那样全身心投入?他回答:“党把我培养成知识分子,本想干点文化工作,从来也没想到还会返回去当农民,当鸭师傅。我干得再好,对党对自己都是个损失。但命运既然作了这样的安排,个人改变

不了,怎么办?要么苟且偷安,要么玩世不恭,要么愤世嫉俗。我不愿这样混和闹,只好奴性十足地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从干中实现自我价值,寻找人生乐趣……”冯雪峰听了表示首肯,称赞这是一种难得的人生哲学:“抱这种人生哲学的知识分子不多。的确,有人这样的人是安贫乐道的庸俗之輩,或是不反抗命运无才,还是个问题,往往自认才富五车的人,说不定他的才还不够一合一升。生活中不乏这样的人,大事干不来,小事不愿干。宝刀可以断铁,岂能不断木!铅刀还刃一割。我曾说过,人世间有在高堂应对的主人,也有在灶下烧火做饭的奴婢;有日驰千里的车子,必得有铺路的灰砂碎石……”

这一老一少心灵的碰撞和交流,体现了一种什么样的精神?我以为,这就是向阳湖文化人忍辱负重的韧性和脚踏实地的品格。

不仅如此,陈早春在干校还疾恶如仇,敢打抱不平。他心地善良,看不惯连队某些人对冯雪峰、牛汉等“右派”和“胡风分子”安排高强度劳动、长年严加看守,愤愤出面主持公道:“地主对长工也不是这样!”要知道,说这话是需要相当勇气的!他果然挨了批斗,被指责“自来红”的思想没有改造好,而对自己的言行没有丝毫后悔,反倒增添了几分安慰。

说着说着,时钟已指向十一点整。我赶着向陈社长介绍咸宁开发和向阳湖文化资源的计划,如编书、拍电视片、开座谈会、建文化碑林等,他点头表示理解,评述道:“做好这项工作的鸿沟在劳动中渐渐填平。两人互帮互学,后生传授养鸭经,老者畅谈人生观,竟成忘年交——后来在冯雪峰诞辰九十周年之际,陈早春还特地撰写怀念文章,其中有一段当年的对话不失为金玉良言:有一次,冯雪峰问他,为何对养鸭那样全身心投入?他回答:“党把我培养成知识分子,本想干点文化工作,从来也没想到还会返回去当农民,当鸭师傅。我干得再好,对党对自己都是个损失。但命运既然作了这样的安排,个人改变

并不富裕……”

陈社长忧国忧民之心溢于言表。因为谈得合拍,我不失时机请他题字,陈社长爽快答应了。趁陈社长进里屋准备的空隙,他的夫人孙佩华和我闲聊起来。孙女士在人民文学出版社发行部工作,应我之请,简要谈了一些书里的情况。作为出版古今中外文学书籍的国家出版社,人文社久负盛名,既要忙出书,又要保名牌,还要抓收入,而且社里高级别的干部多(副部级以上的就有楼适夷、严文井、韦君宜诸老),离退休的人员多,年轻的研究生多,高级职称的专家多(仅中国作协会员就有六十余人),这样,一社之长劳心费神的事自然不少,整天忙得不亦乐乎。

我插话道,众多读者对人民文学出版社久仰大名,可以说只要是该社的书,大概少有没读过该社出版的名著的。她接着说:“尽管前几年出版市场比较乱,人民文学出版社还是保持了自己的风格,坚决不出无价值的书。但值得忧虑的是,每出一本好书,外面往往就有几种盗版,例如最近新出版的《廊桥遗梦》,盗印的达十多种,还有《围城》《白鹿原》……”

题词不多时,陈社长走了出来,展开两幅题字:一幅“勤为学海舟楫”;另一幅为咸宁准备修建的碑林而题:“向阳湖使我懂得了国情、民情和友情。”毕竟是“皇家出版社”的总负责,出手不凡。他还送我一本湘版《瘦短集》,夫人补充说,他对自己要求过于严格,特别注意自己写的书不在本社出版。我想,这种回避近水楼台的风范是多么难能可贵啊!

我接过赠书和题字,向他表示谢意。陈社长谦虚地说:“应该感谢你,这么晚了,还在为向阳湖的事奔走!”我一面称自己乐在其中,一面接着聊起有关出版社的话题。

“人民文学出版社自一九五一年成立,风风雨雨四十五年,没出大的偏差,主要是由于保持和发扬了老一代的优良传统,同时敢于大胆创新,及时发现新人,推出新作。”说到这里,陈社长话锋一转,尖锐地指出:“现在出版界有几个问题较为突出,一是没有自己的特色,老是跟着别人走,有的地方出版社大部分是抢别人现成的东西,重复印刷,造成浪费;二

是出版质量下降,定价偏高,表面上看很热闹,繁荣的背后却是技术质量不过关;三是广种薄收,如找几个大学生,编丛书、套书之类,“撒大网”,赚大钱,内容却是你有我有他也有,结果读者嗤之以鼻;四是不讲职业道德,非法出版相当厉害,盗印本成灾,这是出版界突出的腐败现象,有必要加大执法力度予以整治。但总的说来,近些年,许多出版社是想了点子,出了好书的。我们不能以偏概全。”

陈社长谈出版是内行,论学术更是专家。他告诉我,一九七一年春,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周恩来总理多次接见参加会议的有关人员,指示重新编注鲁迅著作。陈早春作为业务骨干,第一批从向阳湖调回北京,以后一直从事现代文学研究尤其是鲁迅研究工作。他曾参与一九八一年新版《鲁迅全集》的编辑注释工作,是第四卷《三闲集》《二心集》《南腔北调集》的责任编辑,并负责鲁迅全部书信的定稿。我过去从《鲁迅全集》中受惠良多,便请他顺便谈谈对“鲁研”工作的看法。他驾轻就熟,有的放矢地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鲁迅研究是有进展的,近几年之所以出现停滞不前的局面,是因为‘左’的思潮影响。有的人完全以西方的观点看待鲁迅,贬损鲁迅,甚至有的言论提出,鲁迅过去对一些历史人物的评价存在许多偏差,其实他批评的只是某种社会现象,并不一定是针对哪个人。如批评梅兰芳,讽刺的是那时社会捧戏子、捧名角现象……”

这番话使我联想到近些年国内“炒歌星”“炒影星”的时弊,不禁暗自发问:谁能说鲁迅文章已经过时了呢?!

陈社长继续阐述道:“再举例说,在旧中国,梁实秋、林语堂、周作人这些人的确是做了错事的。历史事实不能一笔抹杀。鲁迅的《论“费厄泼辣”应该缓行》《答徐懋庸并拒绝抗日统一战线问题》等文章,至今仍然耐读。有的学者抓住一点,不及其余,热衷写翻案文章,唱所谓反调,这可以理解,但终究不能称之为做学问……”

以上高见,我感觉耳目一新。可惜子夜的钟声已经敲响,再坐下去恐有失礼貌,只好主动起身告辞。平易近人的陈社长坚持送我出门,下了七楼,一直把我送上街道才回转身。此时,首都芳草地一带万籁俱寂,路灯和月光交相辉映。他渐渐远去的身影,至今萦绕在我的脑海。我时常想,由于“文革”的历史原因,向阳湖才一度沦为“文明的祭园”,呈现出几千文化人云集的罕见人文景观。俱往矣,时代的步伐已迈入二十一世纪,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春天日益欣欣向荣。试看今日之京城,许多像陈早春这样昔日干校的“少壮派”,已成为守护文化界重要关口的“各路诸侯”,实可谓湖北幸甚,咸宁幸甚!

更令人欣慰的是,二〇一三年五月,向阳湖文化名人旧址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陈先生的题词也和不少文化名人的墨宝一道,分别镌刻在名人旧居核心区大路的旁侧石碑上,成为向阳湖永远的风景区!

盛夏七月,又见紫薇花开。紫薇盛开的时候,街道、公园、庭院里的合欢、夹竹桃也相继开放。这些夏令的花儿,开得云蒸霞蔚,姹紫嫣红,给这座江南城市增添了更加热烈、喧闹的气氛。紫薇是一种常见的花木,只要在公园、庭院、街道走走,处处都有它花团锦簇、满树霞艳的丽影。它遮蔽了闹市,装点着建筑,映亮了街区,让人于嘈杂中得一眼悠闲、烦闷时透一缕芳馨。

我走在城市的街道、园林中,看见这一厢有素洁俏丽的白色紫薇花,那一边有神秘秀美的紫色紫薇花,另一处又有深沉宁静的蓝色紫薇花,而间杂在它们中间的红色紫薇花,仿佛燃烧的火焰,满树繁枝冉冉升腾着艳丽的祥云。

“似痴如醉弱还佳,露压风欺分外斜。谁道花无百日红,紫薇长放半年花。”杨万里的诗描绘了紫薇繁花密缀、红霞成阵的动人景象,也道尽了紫薇柔艳丰茂、花期绵长的特色。正是这首诗,使紫薇有了“百日红”和“满堂红”的美称。

紫薇是千屈菜科的落叶小乔木,除百日红、满堂红外,还有痒痒树、无皮树的别称。这是因为紫薇有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紫薇外层树皮容易脱落,只留内层薄薄、光滑的树皮,看起来像无皮之树,北方人还称它为“猴子脱皮”,意思是紫薇树皮光滑,猴子在树上都会掉下来;另一是当你用手指轻轻抚摸树干,整棵树就会微微颤动,好像一个人怕痒,一胳肢,就笑个不停。紫薇尽管美丽高雅,却不是一味的清高,也愿意让人亲近,只要你爱抚它,就能回报你以感动和浅淡的微笑,所以也叫“痒痒树”。

紫薇是我国的原生树种,已有两千多年的栽培历史,素有“夏之樱花”的美誉。在唐代紫薇极受欢迎,宫廷和官邸中紫薇身影随处可见,许多诗人都曾赞咏过紫薇。杜牧在《紫薇花》中曰:“晓迎秋露一枝新,不占园中最上春。桃李无言又何在,向风偏笑艳阳人。”也正因这首诗,杜牧有了“杜紫薇”的外号。白居易称赞紫薇“独占芳菲当夏景,不将颜色托春风。”并在诗中自称紫薇郎:“独坐黄昏谁是伴,紫薇花对紫薇郎。”在唐人眼里,紫薇花是高贵象征,紫色类似官员结于腰间的绶带,故又称紫绶花。大诗人刘禹锡有“明丽碧天霞,丰茸紫绶花”的诗句。在唐诗中,被后人倍加推崇、公认为咏紫薇绝唱的诗,是李商隐的《临发崇让宅紫薇》:“一树浓姿独看来,秋庭暮雨类轻埃。不先摇落应为有,已别离休更不开。桃绶含情依露井,柳绵相忆隔春台。天涯地角共荣谢,岂要移根上苑栽。”

不过,在众多写紫薇的诗中,我更喜欢明代韩桂生的《咏紫薇花》:“百媚千娇花蝶舞,梦影婆娑烟紫树。西苑临妆眉间舞,凡尘落彩阴度。蓓蕾凝珠嫣霞露,醉弄纤琼寻秋暮。锦瑟年华风韵去,月明曾照相逢处。”这首诗词句瑰丽,想象丰富,诗人把紫薇花的明丽娇艳、缤纷烂漫、紫烟冉冉的神韵,描写得别致精巧、浪漫优美。

我对紫薇有一种温暖的情愫,多年前,初次听到紫薇之名时,就觉得这是女人花,眼前浮现出美丽高雅的女子:紫裾翠裳,清丽婉约,秋波流盼,巧笑嫣然,皎皎若仙娥,纤纤如处子,深具大家闺秀的韵味。

紫薇生长极其缓慢,所以古

紫薇花开

李振南

紫薇树极罕见。我学林业出身,至今也未见过百年以上的紫薇树。近年来我所在的城市,紫薇栽种得相当普遍,然而在这些紫薇中,有一棵紫薇树,让我最为关注和牵挂。

这棵紫薇长在办公大院内,胸径二十多厘米,高五米,虽不是什么大树,但在我眼里却是佼佼者。这棵树有三十多岁,对于树而言,还很年轻,对于人来说,则是黄金年华,是最成熟、最具风韵的年龄。有别于其他紫薇,这棵紫薇花开三色,紫的、白的、红的,似乎要把所有紫薇花色都集中在这里。远观它柔婉轻盈,繁絮纤秀,微风拂过,花枝颤动,如燕舞翩跹,分外妖娆。远观成团成簇,层层叠叠,似晴霞艳艳,若绛雪霏霏,如紫雨流淌,紫瀑倒悬。面对这样的紫薇,怎不令人魂牵梦萦?

很庆幸办公室前有这样一棵紫薇树,二十多年来,从初次见到它到现在,我不知对它张望过多少回,无论是嫩叶吐吐的春光、绿意浓郁的初夏、繁花盛开的溽暑和深秋,还是黄叶落尽的寒冬,我都会走近它,仰望它、抚摸它。每当站在它的枝丫下,在微风的摇撼中,会感觉它娇喘微微的呼吸、盈盈不绝的笑声、婀娜舞动的身姿,似乎倾诉着它对这片土地的爱恋和美丽的释放。而这时,我就感到自己的血液会与紫薇树液一起流淌,脉搏与紫薇生长的韵律一起跳动……

喜欢一树紫薇,它有着梦幻的紫色、尽情释放的美艳、超凡脱俗的清雅,它有如火的热情、浪漫的守候,这便是花与季节的承诺、人与花的相约。无论哪个季节,把紫薇收入视线,心路上就会开满优雅的花朵。

心香一瓣



水镇深处(外一首)

赵美宁

七月

这里不是江南
江南没有长城
没有兜兜转转
一切早已安排妥当
比如 转角的那朵睡莲

驻足 抵一杯清茶
时光搁浅

你亦真亦假
我深信不疑
深蹙是可以轻描淡写的
待我随手将你化作白纸黑字

炎夏的古水蒸腾着执念
越用力越苍白
有些话无需识破

其实你连告别都安排好了
只等我一勾
慢走不送

夏天来了
约一晚晚餐后的步行
一条清幽小路
一把宽大木椅
偷得掌心片刻宁静
树影鱼贯而出
小心翼翼地
缝隙里藏满星月

再约一只孤独的蚊子
将我们血液融合
以毒攻毒
它是低估了我怕冷的灵魂
被这季节渐渐点燃
给我回应的勇气

夏天真的来了
在你低头不语
睫毛闪动的刹那

我有传家宝

有感于老宅之变迁

孙尚臣

老家有两个罐子,自我出生时就有了,但一直不知道它们的来历。罐子上面写着毛主席语录,可能是“文革”时的产物。

我入伍离家很早,但有爸妈在,家就在。不管回去的次数多少,多年来,我心里总是魂牵梦绕这个家。爸妈去世后,那个家回不去了。留个什么念想呢?我就把这两个罐子带回了北京。

小时候,我记得罐子里常年盛着芝麻,芝麻上面或里面放着鸡蛋,这芝麻、鸡蛋都是我家的财富。那时候还有以物易物的传统,芝麻可以换很多食品,香油就不用说,还可以换大葱、豆腐等等。鸡蛋在那个年代,更是奢侈品,也可以交换,并且很容易成交。记得有一次,三姐和几个女伴相约到县城去照相,我好羡慕啊,也想去,可没人带我。我就从罐子里偷偷取出两个鸡蛋,装在兜里,跟着三姐她们身后跑。最终,她们还是不带我去。失望中,我一不小心摔了一个大跟头,鸡蛋也碎了在衣兜里,望着没舍得吃、且无法挽救的鸡蛋,我万分沮丧。

读小学的时候,一次生病无法去上课,妈妈背着我,在院子里一

边哼着歌一边遛弯儿。妈妈身材很矮小,我的个子又高,脚都快拖地了,可妈妈还是像我很小时一样边背边摇晃,好像那样能减轻我的病痛。我当时想,趴在妈妈的背上好温暖啊!

后来妈妈累了,不得不放下我,她从罐中取出一个最大的鸡蛋,烧好麦秸,给我炒了一个鸡蛋,然后又把蛋壳烧掉。鸡蛋是我家的宝贝,似乎更是灵丹妙药。第二天,我的病就好了,又能去上学了。

以后的很多年里,我无论遇到什么难处,就想想妈妈温暖的后背,仿佛瞬间就有了无穷的力量。儿时对妈妈的记忆,时常帮我将困难化解于无形。

多年后,老家的房子要拆了。我们能分到一套安置住房,这要感谢地方政府,感谢家人,也给我的两个宝贝罐子回家的机会,它们将荣归故里。

中央电视台有个栏目叫《我有传家宝》,我嘱咐儿子,我家的传家宝就是这两个没有年份、但很珍贵的罐子。这两个罐子承载着全家珍贵的记忆、浓浓的亲情,也记录着时代的变迁。

那天我回老家,去看望让我牵挂的最小的四姐。我和四姐相差两岁,我俩一城一乡,我做公务员,四姐务农。四姐没有什么文化,看到她那双

朝花夕拾